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雪松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

事审议总经理陈雪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付耀辉先生代表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重新梳理，对与仲利贸易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2021年度母公司其他应付款1,819,204.58元，同时调增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19,204.58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5月4日，公司、深圳冠誉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香苑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关于珠海天香苑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珠海天香苑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冠誉创投资有限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珠海天香苑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负有账面负债23,390,371.96元人民币，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了偿还该占用资金，公司与珠海天香苑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该占用资金。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全体董事予以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